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資訊生活與法律	授課 教師	陳銘祥 CHEN MINGSIANG
	INFORMATION AND LAWS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A		
學 門 教 育 目 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p> <p>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p> <p>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p>			
校 級 基 本 素 養			
<p>A. 全球視野。</p> <p>B. 資訊運用。</p> <p>C. 洞悉未來。</p> <p>D. 品德倫理。</p> <p>E. 獨立思考。</p> <p>F. 樂活健康。</p> <p>G. 團隊合作。</p> <p>H. 美學涵養。</p>			
課程簡介	<p>資訊科技乃人類社會在二十世紀發展最迅速的層面，產生了許多新的商品、服務，導致了人們生活形態與生活方式的改變。法律如欲對社會發揮適當的規範作用，便須針對新興的生活形態、行為，發展新的法則。本課程的目的即在使學生了解科技與法律的互動關係，尤其是在幾個最富爭議性的議題，法律應否以及如何對新科技的使用、消費，加以適當規範。</p>		
	<p>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been developed rapidly in the 20th century, which results in various new merchandises and services. The Law needs to address these new typ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if the Law seeks to provide a set of proper social norms.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have students reasonably underst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Law, and to develop some knowledge regarding information law.</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校級基本素養」。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校級基本素養」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校級基本素養」。(例如：「校級基本素養」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校級基本素養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	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and to know basic terms thereof.	C3	DE
2	學生將會知道幾項最重要資訊科技的發展，以及其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	Students are able to comprehend the development of some of the most popular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their transactions with Law.	C4	DE
3	學生能自行判斷法律應否以及如何對新資訊科技的發展、運用，加以規範。	Students are able to judge by themselves whether or not Law should, and in what manner, regulate the development and usage of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4	DE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	講述	上課表現
2	學生將會知道幾項最重要資訊科技的發展，以及其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	講述	報告、上課表現
3	學生能自行判斷法律應否以及如何對新資訊科技的發展、運用，加以規範。	講述、討論	報告、上課表現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7/02/26~ 107/03/04	課程介紹，在課堂上課	

2	107/03/05~ 107/03/11	基礎法律知識, 在課堂上課	
3	107/03/12~ 107/03/18	基礎法律知識 (續), 在課堂上課	
4	107/03/19~ 107/03/25	網路與著作權, 遠距教學	
5	107/03/26~ 107/04/01	網路與著作權 (續), 遠距教學	
6	107/04/02~ 107/04/08	教學行政觀摩日, 放假一天	
7	107/04/09~ 107/04/1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保護, 在課堂上課	
8	107/04/16~ 107/04/2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保護 (續), 遠距教學	
9	107/04/23~ 107/04/29	電腦 (包含網路) 犯罪, 遠距教學	
10	107/04/30~ 107/05/06	期中考試週	
11	107/05/07~ 107/05/13	電腦 (包含網路) 犯罪 (續), 遠距教學	
12	107/05/14~ 107/05/20	網際網路上的色情活動與其法律規範, 遠距教學	
13	107/05/21~ 107/05/27	通訊傳播基礎架構的法律問題, 遠距教學	
14	107/05/28~ 107/06/03	通訊傳播基礎架構的法律問題 (續), 在課堂上課	
15	107/06/04~ 107/06/10	網路與資訊擴散, 遠距教學	
16	107/06/11~ 107/06/17	資訊科技與民主制度, 遠距教學	
17	107/06/18~ 107/06/24	課程總結與考評, 在課堂上課	
18	107/06/25~ 107/07/01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上課時, 絕對不可以說話或滑手機, 違者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 同時平時成績會受到很大影響。為了避免受到誘惑, 上課時手機必須置於包包內或桌面下, 不要放置在桌面上。可以吃飯、喝飲料, 只要不散發出濃烈氣味者, 皆可。一旦進入教室, 開始上課, 非得到教師同意, 不得自由離開教室, 違者也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 平時成績也會受到影響。</p> <p>※平時分數以上課出席為依據, 每次抽點都到者, 百分之四十的平時成績全給, 有任何一次未到, 百分之四十的平時成績就以學期報告的分數定之。但上課時常講話或滑手機者, 平時分數會受很大影響。</p> <p>※平時上課請假, 不須向學務處申請, 只要上課前發出e-mail, 寄到我的信箱103721@mail.tku.edu.tw 請假, 即可。記得, 一定要上課前寄出, 上完課再寄, 就不管用了。</p>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完整講稿, 自行至教學網站下載、輸出		
參考書籍	最新版的簡易六法全書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4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 ◆其他〈繳交報告〉：6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